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李慎廣
訴訟代理人　蔡素惠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臺中市私立儒林文理短期補習班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詹秀惠
訴訟代理人　李慶松律師
　　許錫津律師
　　廖奕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8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29法庭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因就上訴人在被上訴人補習班開設數學家教班之契約定性、拆帳方式尚有疑義，應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7月8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　　法　官　施懷閔
　　法　官　廖純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宛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